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二 日
《1999 年 危 險 藥 物、總 督 特 派 廉 政 專 員 公 署 及
警 隊 (修 訂) 條 例 草 案》 委 員 會 第 16 次 會 議
資 料 文 件
海 關 人 員 收 取 尿 液 樣 本

目 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海關為調查危險藥物罪行收取尿液樣本的現行做法和程序。

詳 情

收取尿液樣本的現行做法和程序

2. 體內藏毒是運毒者逃避海關偵查的常用方法之一。目前，尿液樣本是在疑犯自願的情況下收取化驗，以便利用酶多重免疫檢測技術毒品偵測系統(酶免疫檢測系統)探測藏於體腔內的毒品。化驗結果如屬陽性，即表示疑犯體內藏有毒品，讓海關有更合理的理由，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1A)條把疑犯轉介往政府醫院，由醫生或護士進行放射及體內檢查。

3. 海關自一九九零年起採用酶免疫檢測系統。這個系統所依據的原理，是毒品(即使經過妥善包裝)會在運毒者吞下或放進體內後數小時內從包裝滲出，進入人體系統，被循環系統吸收，稍後便可在尿液探測得到。此外，遺留在包裝外的微量毒品也會進入運毒者的循環系統，然後進入尿液。

4. 酶免疫檢測系統能夠以快捷、簡易、安全而有效的方法檢測尿液中的毒品。

5. 目前，海關人員並無法定權力向疑犯收取尿液樣本。不過，根據政府律師的意見，海關人員在疑犯同意下也可以進行尿液測試。有關人員為疑犯進行尿液測試時，必須遵照《工作守則》(摘錄載於附件 A)訂明的程序。

部門內部指引

6. 收取尿液樣本的程序受海關的內部《工作守則》規管。這套守則是根據一九九零年取得的法律意見制定。該項法律意見認為，要求疑犯提供尿液樣本並不同侵犯人權。此外，被要求進行尿液測試的人必須填寫一份“毒品尿液測試”表格，證實同意提供尿液樣本，否則測試不得進行。

收取其他有助進行 DNA 化驗的樣本的權力

7. 賦予海關人員收取尿液樣本的法定權力，目的是方便他們探測體內藏毒的情況。為達到這個目的，進行尿液測試與其他身體樣本作 DNA 化驗比較，是一個較簡單、安全和快捷的方法。

8. 在上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表示，除了收取尿液樣本的權力外，海關人員可能要有收取其他樣本的權力，使其能更有效地調查危險藥物罪行。我們同意，海關人員應有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以便在調查危險藥物罪行時收集接觸毒品的證據，例如在毒品製造工場被捕的疑犯剪下的手指甲和

洗過手的水。目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4 條已訂有這項權力。該條規定，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可規定疑犯剪手指甲和用水洗手，以便對指甲或手上的物質進行化驗。鑑於《危險藥物條例》目前已訂明這項權力，而條例草案不會撤銷海關人員這項權力，我們認為，賦權海關人員根據條例草案收取尿液樣本，已經足夠。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酶多重免疫檢測技術”毒品偵測系統

如懷疑旅客體內藏毒，應採取以下程序：

- (a) 要求旅客填寫“毒品尿液測試”表格，證實同意提供尿液樣本。表格稍後會送交當值的助理監督存檔。
- (b) 指示一名海關人員把旅客押送至洗手間，以潔淨的盛器收取尿液樣本；
- (c) 把樣本交給操作酶多重免疫檢測儀器的人員；
- (d) 看守旅客，等候測試結果；
- (e) 測試結果如屬陽性，把疑犯交給調查人員，以便押送至醫院作進一步檢查；以及
- (f) 測試結果如屬陰性，釋放旅客。